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3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21日在越南結婚，復於108年1月14日於我國辦畢婚姻登記，婚後雖同住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弄00號房屋，惟被告未久即數次以越南家人生病需就醫等理由返回越南，並屢向原告索討金錢，進而竊取原告之金飾，復經原告迭次聯繫，被告均託詞不願來臺團聚以共營夫妻生活，兩造因此未再共同生活迄今。據此，足徵兩造已無任何感情，婚姻僅徒具形式，自屬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本件主張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8月7日高市岡山戶字第113

70404300號函附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證書與聲明書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8月12日移署入字第1130092782號函附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、被告之照片及兩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（本院卷第13至26、37至38、49至66、69至72及115至126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姐張○○所為證述情節（本院卷第101至109頁）大抵相符。至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據此，被告自108年11月28日出境後，迄未再返臺等原告本件各主張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同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茲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中，惟被告自108年11月28日出境後，兩造即分居迄今，足見被告並無維繫婚姻之意願。換言之，兩造之感情確已疏離，兩造婚姻實無何幸福可期，依一般國民法感情與道德觀，就兩造婚姻現況，確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俱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。亦即，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自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